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

济历城政字〔2025〕39号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济南市历城区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 第三轮“四减四增”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现将《济南市历城区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第三轮“四减四增”
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

2025年9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济南市历城区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第三轮“四减四增”行动实施方案

为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全面落实《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24号）、《山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第三轮“四减四增”行动实施方案》（鲁政字〔2024〕102号）、《济南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第三轮“四减四增”行动实施方案》（济政字〔2024〕57号）等部署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以减少重污染天气和解决人民群众身边的突出大气环境问题为重点，以降低细颗粒物（PM_{2.5}）浓度为主线，持续做好氮氧化物（NO_x）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减排，深入推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到2025年，全区PM_{2.5}年均浓度达到42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60.3%，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不超过4天。

二、重点任务

（一）优化结构布局

1. 推动产业结构持续优化

严格环境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各级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规划水土保持审查、节能审查、产能置换、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碳排放达峰目标等

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因客观因素无法实现的，优先使用新能源车辆。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水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街道办事处负责落实。以下各项任务均需各街道办事处落实，不再逐一列出）按照上级要求，治理环保领域低价低质中标乱象，营造公平竞争环境，推动产业健康有序发展。（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牵头）

推动低效落后产能退出。进一步提高对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方面的要求，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区应急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区市场监管局配合）

全面开展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根据全区中小型传统制造企业特点，落实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严格项目审批，严防污染下乡。编制“一企一策”“一区一策”整治提升方案，精准突破治理短板，构建差异化、精细化治理体系，实现治理效能整体提升。（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快能源结构绿色转型

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到2025年，完成市下达的煤炭消费压减任务，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区发展改革局牵头）严格落实国家、省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管理办法有关要求，严格审查新、改、扩建用煤项目替代方案；不得将使用石油焦、焦炭、

兰炭等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煤矸石、原料用煤不纳入煤炭消费总量考核。对支撑电力稳定供应、电网安全运行、清洁能源大规模并网消纳的煤电项目及其用煤量应予以合理保障。（区发展改革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区统计局配合）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鼓励现有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或淘汰。（区发展改革局牵头）严格落实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行动方案，有序实施电站锅炉关停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除集中供暖外的燃煤锅炉。（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区发展改革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区市场监管局配合）

大力提升清洁能源比重。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要采用清洁低碳能源，不得使用煤炭、重油等高污染燃料。（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局配合）加快非化石能源开发利用，实施可再生能源倍增行动，因地制宜推动光伏、生物质、地热等可再生能源发展和储能设施建设。到2025年，全区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装机达到25万千瓦以上，力争达到26万千瓦左右；完成市下达的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供暖面积任务。（区发展改革局牵头）

深入调整优化能源结构。按照上级要求，配合推进“外电入济”电网工程建设。积极争取天然气供应，强化天然气气源保障，完善城镇天然气输配管道建设。新增天然气优先保障居民生活和清洁取暖需求。到2025年，完成市下达的天然气年供气能力、储气能力及天然气占能源消费总量的比重任务。（区发展改革局

牵头，区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

3. 加速调整运输结构

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支持大宗货物年运输量 150 万吨以上的电力等大型工矿企业，以及大型物流园区新（改、扩）建铁路专用线。按照上级主管部门统一部署，协助推动水发国际物流园铁路专用线项目建设。已建成铁路专用线的，大宗货物绿色运输方式比例力争达到 90% 以上。（区交通运输局、区发展改革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到 2025 年，配合市级部门协助开展铁路货运量提升相关工作，对城市物流采取公铁联运等“外集内配”方式运输。（区交通运输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局、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配合）

提升运输车辆及各类装备绿色低碳水平。到 2025 年，配合市级部门完成新能源汽车保有量任务，除应急救援车辆外，新增和更新的公交车辆新能源占比 100%、出租车辆新能源占比 80%。按照上级要求，城市建成区环卫、通勤、建筑垃圾运输、物流配送等领域新增和更新车辆电动化率达到 90% 以上，新增和更新相应车辆新能源车型比例不低于 80%。（区发展改革局、区城管局、区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在火电、煤炭等行业和物流园区推广新能源中重型货车，发展零排放货运车队。加强新能源基础设施建设，到 2025 年，全区建成并投入使用充换电站 2 座以上、公用充换电基础设施保有量超过 0.26 万个，按照上级统一部署，加快推进加氢站（含合建站）和高速服务区快充站建设。（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发展改革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

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快推进铁路货场、物流园区等区域以及火电、煤炭、建材等工矿企业新增或更新的作业车辆和机械新能源化。(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合理优化农业投入与用地结构

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深入实施农药化肥减量增效行动,增加有机肥使用量,在粮食、蔬菜等主产区大力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水肥一体化技术,推动化肥减量化。加快提升科学用药水平,深入推进生态治理、健康栽培、生物防治、物理防治等绿色防控技术,着力推进统防统治升级。2025年,全区化肥施用量、农药使用量达到市下达任务目标。(区农业农村局牵头)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监管。坚持疏堵结合,因地制宜大力推进秸秆综合利用,推进秸秆科学还田、有序离田。到2025年,全区主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保持在98%以上。(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充分利用卫星遥感、高清视频监控、无人机等先进技术,开展夏收、秋收期间秸秆禁烧管控督导巡查工作,各相关街道配合做好秸秆禁烧管控工作。(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牵头)

加强农业氨排放控制。2025年年底前,完成上级下达的大型规模化养殖场大气氨排放总量削减任务。推广低蛋白日粮技术。(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区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强化污染综合治理

1. 工业源污染治理

确保工业企业全面稳定达标排放。推动火电行业深度治理。配合市级部门积极开展低效失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提升现有治理设施数程质量。巩固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成效，确保低氮燃烧系统稳定运行，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浓度稳定在 50 毫克/立方米以内；推动燃气锅炉取消烟气再循环系统开关阀，确有必要保留的，应采用电动阀、气动阀或铅封等方式。强化工业源烟气脱硫脱硝氨逃逸防控，重点涉气企业逐步取消烟气和含 VOCs 废气旁路，对于确需保留的应急类旁路，企业应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备，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铅封，鼓励安装自动监测设备、流量计等设施。

（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牵头）

推进 VOCs 污染综合治理。加强源头管控，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的原料和产品，在汽车整车制造、木质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等技术成熟的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加快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进程。支持企业开展低挥发性原辅材料替代技改，指导满足豁免条件的企业积极申报。2025 年年底前，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使用达到市级下达我区任务要求。（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牵头）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配合）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以石油化工、有机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和储油库为重点，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管控和末端治理

设施运行监管。开展有机液体储罐专项治理，重点整治储罐配件失效、罐型不符合要求、密封点泄漏等问题。督促企业规范使用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信息管理平台。（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区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对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以及涉及有机化工生产的企业进行全面排查，制定治理提升计划，统一治理标准和时限。推进建设集中喷涂中心、有机溶剂集中回收处置中心、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牵头）

2. 燃煤源污染治理

强化燃煤设施整治，提升清洁水平。大力推动供热锅炉淘汰整合。按照上级主管部门统一部署，充分发挥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对其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实施关停或整合。坚持先立后破、因地制宜、龙头带动、分类施策的原则，配合市级部门充分发挥城市供暖安全应急保障作用，稳妥有序推进供暖燃煤锅炉清洁替代退出。积极配合上级主管部门，2025 年年底前，在主城区形成以长输供热和大型清洁煤电机组供热为主、燃气供热为补充的清洁供暖格局，主城区供暖燃煤锅炉全部关停退出。为保障群众温暖过冬，可按照实际需求保留一定数量锅炉作为调峰备用，备用期原则上不超过 2 年。推动锅炉智能化运行管理，鼓励现存燃煤锅炉使用单位安装分布式控制系统（DCS），接入锅炉及大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参数。（区发展改革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提升小型燃

煤设施绿色清洁水平，2025年年底前，基本完成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清洁能源替代或淘汰。（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区市场监管局配合）

巩固清洁取暖成果，加强煤质监管。加大散煤替代力度，平原地区散煤基本清零，按照国家、省、市部署安排，逐步推进山区散煤清洁能源替代，无法实施清洁取暖改造的山区保障清洁燃煤。落实清洁取暖运行补贴机制。（区发展改革局、区财政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根据市级划定公布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落实禁燃管理工作要求。引导规模化养殖场采用清洁能源供暖。依法查处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禁燃区内销售高污染燃料的行为。（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移动源污染治理

推动车辆全面达标排放。配合市级部门加大机动车、发动机新生产、销售及注册登记环节环保达标核查力度，配合督促生产（进口）企业及时实施排放召回。持续推进老旧高排放机动车报废更新，按照工作部署，继续通过分阶段差异化资金补贴方式推进国一、国二标准老旧汽油车报废更新，加快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非营运柴油货车。（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历城区大队、区财政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强在用车达标监管，在主要物流通道、集

中停放地、物流园区、入济主要通道等区域及重点用车单位，开展柴油货车排放常态化联合路检路查及停放地抽检，依法严厉打击擅自拆除、闲置、改装机动车排气污染控制装置等违法行为。严格落实汽车排放检验和维护制度，坚持检测与维修的实时闭环管理。（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历城区大队、区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推动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面达标排放。到2025年，基本消除非道路移动机械、铁路机车“冒黑烟”现象。（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区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大油品监管力度。对汽柴油进口、生产、仓储、销售、运输、使用等全环节开展部门联合检查，全面清理整顿非法自备油罐、非法流动加油车和非法加油站点，依法严厉打击存储、销售劣质油品等行为。严格落实在用柴油等油品的溯源机制，不断完善在用油品溯源程序，严厉打击劣质油品。（区发展改革局、市公安局历城分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交通运输局、区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扬尘源污染治理

全面加强扬尘源精细化管控。针对道路、水务、河道等长距离线性工程，实行分段施工，减少扬尘污染。（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督促工程施工现场严格落实“八项扬尘防治措施”，鼓励5000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安装视频监控并接入监管平台。大力推动钢结构等装配式建筑建设，到2025

年，全区新开工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达到 50% 以上。（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强化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实施分级道路分类保洁作业方式，加大对城市出入口、城乡结合部、支路街巷等道路的清扫保洁力度，主次干道机扫率、洒水冲刷率（结冰除外）均达到 100%。（区城管局、区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强化工业扬尘治理。加强企业产尘工序监管，积极排查整治经营性堆场露天堆放问题，督促大型煤炭等干散货码头物料堆场基本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及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牵头，区自然资源局、区交通运输局配合）

5. 城乡面源污染治理

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禁止新、改、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拟开设餐饮服务单位的建筑，应设计建设专用烟道。推动化工、制药、工业涂装等行业，以及垃圾、污水集中式污染处理设施等加大密闭收集力度，采取除臭措施，防止恶臭污染。对群众反映强烈的恶臭异味扰民问题加强排查整治。（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区城管局、区水务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强化烟花爆竹禁燃禁放。按照上级有关规定要求，严格落实烟花爆竹禁放措施。加强重点时段和重点地区巡查管控，及时制止查处违规燃放行为。在禁止燃放区域内严禁布设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市公安局历城分局、区应急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健全大气环境管理体系

1. 提升大气环境监管能力

提升监测监控能力。依托市级空气质量预报体系，提前谋划、统筹安排，做好协商减排等污染应对措施。（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加强监测监管数据共享。配合市级部门，开展大气环境 VOCs 组分和非甲烷总烃监测，加强对涉 VOCs 重点企业的环境 VOCs 监测；开展光化学监测，做好现有监测网络的运行管理。加强对工业园区、公路等区域的大气环境监测。配合市级部门优化升级重型柴油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远程在线监控平台，探索超标识别、定位、取证和执法的数字化监管模式。（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牵头）

强化监管执法。严格落实环境空气污染高值区管理、大气污染源远程监督帮扶两项工作机制，促进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配合市级部门定期更新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拓展非现场监管手段应用，加强遥感卫星、红外、无人机、走航车等新技术新设备运用，推进企业用电（用能）监控、视频监控等安装使用。提升生态环境部门执法监测能力，充分利用红外热成像仪、便携式氢火焰离子检测仪、手持式光离子化检测仪等装备，提高现场快速检测能力。（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牵头）加强重点领域监督执法，对参与弄虚作假的排污单位和第三方机构、人员依法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市公安局历城分局、区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强化重污染天气应对和区域协作

根据省、市统一要求，做好区域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及时启动重污染应急响应。（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牵头）健全全区重污染天气应对预案体系，及时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应急减排清单，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预警启动、响应、解除工作流程。强化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监督检查，督促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责任落实，对应急减排措施落实不到位的相关企业，依法予以处罚并按规定下调绩效分级。实施重点行业企业环保绩效提级，组织全区有条件的工业涂装、商砼及其他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应提尽提”工作，力争 A 级、B 级和引领性企业数量走在全市前列。（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牵头）

3. 大力推进大气环境政策体系建设

强化科技支撑。提升大气环境信息化水平，依托智慧黄河建设实现数据共享与开放，加强数据关联分析，提升大气环境质量预测预报和污染溯源能力，加快空气质量监测、污染源在线监控、移动源定位管控等信息数据集成应用。配合市级部门开展大气污染物来源解析。推进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管理，落实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和各阶段污染防治重点任务。配合市级部门完成排放清单的编制并逐年更新工作。全面落实国家、省、市关于 VOCs 自动监测、大气氨排放监测与遥感监测等技术规范。探索采取政府公共采购方式，委托第三方社会机构，辅助开展污染源排查、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评估、整改措施跟踪等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牵头）

加强市场激励。完善正向激励机制，引导资源环境要素向优

质企业、优势产业和优势区域集中。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为主、公众参与原则，建立政府、企业、社会多元化投入机制。按照市场化方式加大工业污染治理、铁路专用线建设、新能源铁路装备推广等领域信贷融资支持力度，引导社会资本投入。（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区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健全大气环境治理信用体系。落实《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24号），将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纳入企业信用管理，作为评价企业信用的重要指标。健全企业环保信用评价制度，依据评价结果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牵头）持续落实差别电价政策，严格执行行业差别电价。（区发展改革局牵头，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部门（单位）、街道要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三管三必须”要求，抓实抓好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的大气污染防治方面问题整改工作。区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做好调度报告工作。区有关部门（单位）、街道要按照职责分工，配合做好各项工作，出台政策时应统筹考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需求。

（二）强化信息公开。将排污单位和第三方治理、运维、检测机构弄虚作假行为纳入信用记录，定期依法向社会公开。及时公布环境执法、重污染天气应急等信息。各有关排污单位按照要求及时公布大气污染防治相关信息。

（三）加大宣传力度。做好政策宣传解读，鼓励全社会支持、

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按要求落实环境违法举报奖励机制，鼓励公众参与环保监督。动员社会各方力量，营造“全民动员、社会参与、从我做起、群防群治”的良好氛围。

附件：济南市历城区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第三轮“四减四增”
行动重点任务工作台账

附件

济南市历城区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第三轮“四减四增”行动 重点任务工作台账

类别	任务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部门分工	完成时限
(一) 优化结构与布局	推动产业结构持续优化	1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各级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规划水土保持审查、节能审查、产能置换、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因客观因素无法实现的，优先使用新能源车辆。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水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街道负责落实。以下各项任务均需各街道落实，不再逐一列出	2025年全年
		2	按照上级要求，治理环保领域低价低质中标乱象，营造公平竞争环境，推动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牵头	2025年全年
		3	进一步提高对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方面的要求，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	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区应急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区市场监管局配合	2025年年底前

类别	任务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部门分工	完成时限
(一) 优化结构与布局	推动产业结构持续优化	4	根据全区中小型传统制造企业特点，落实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严格项目审批，严防污染下乡。	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5年全年
		5	编制“一企一策”“一区一策”整治提升方案，精准突破治理短板，构建差异化、精细化治理体系，实现治理效能整体提升。		2025年全年
	加快能源结构绿色转型	6	到2025年，完成市下达的煤炭消费压减任务，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	区发展改革局牵头	2025年年底前
		7	严格落实国家、省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管理办法有关要求，严格审查新、改、扩用煤项目替代方案；不得将使用石油焦、焦炭、兰炭等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煤矸石、原料用煤不纳入煤炭消费总量考核。	区发展改革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区统计局配合	2025年全年
		8	对支撑电力稳定供应、电网安全运行、清洁能源大规模并网消纳的煤电项目及其用煤量应予以合理保障。		2025年全年
		9	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鼓励现有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或淘汰。	区发展改革局牵头	2025年全年
		10	严格落实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行动方案，有序实施电站锅炉关停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除集中供暖外的燃煤锅炉。	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区发展改革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区市场监管局配合	2025年全年

类别	任务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部门分工	完成时限
(一) 优化结构与布局	加快能源结构绿色转型	11	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要采用清洁低碳能源，不得使用煤炭、重油等高污染燃料。	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局配合	2025年全年
		12	加快非化石能源开发利用，实施可再生能源倍增行动，因地制宜推动光伏、生物质、地热等可再生能源发展和储能设施建设。	区发展改革局牵头	2025年全年
		13	到2025年，全区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装机达到25万千瓦以上，力争达到26万千瓦左右；完成市下达的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供暖面积任务。		2025年全年
		14	按照上级要求，配合推进“外电入济”电网工程建设。	区发展改革局牵头，区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	2025年全年
		15	积极争取天然气供应，强化天然气气源保障，完善城镇天然气输配管道建设。		2025年全年
		16	新增天然气优先保障居民生活和清洁取暖需求。到2025年，完成市下达的天然气年供气能力、储气能力及天然气占能源消费总量的比重任务。		2025年全年

类别	任务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部门分工	完成时限
(一) 优化结构与布局	加快调整运输结构	17	支持大宗货物年运输量150万吨以上的电力等大型工矿企业，以及大型物流园区新（改、扩）建铁路专用线。	区交通运输局、区发展改革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5年全年
		18	按照上级主管部门统一部署，协助推动水发国际物流园铁路专用线项目建设。		2025年年底前
		19	已建成铁路专用线的，大宗货物绿色运输方式比例力争达到90%以上。		2025年全年
		20	到2025年，配合市级部门协助开展铁路货运量提升相关工作，对城市物流采取公铁联运等“外集内配”方式运输。	区交通运输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局、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配合	2025年全年
		21	到2025年，配合市级部门完成新能源汽车保有量任务，除应急救援车辆外，新增和更新的公交车辆新能源占比100%、出租车辆新能源占比80%。按照上级要求，城市建成区环卫、通勤、建筑垃圾运输、物流配送等领域新增和更新车辆电动化率达到90%以上，新增和更新相应车辆新能源车型比例不低于80%。	区发展改革局、区城管局、区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5年全年

类别	任务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部门分工	完成时限
(一) 优化结构与布局	加快调整运输结构	22	在火电、煤炭等行业和物流园区推广新能源中重型货车，发展零排放货运车队。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发展改革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5年全年
		23	加强新能源基础设施建设，到2025年，全区建成并投入使用充换电站2座以上、公用充换电基础设施保有量超过0.26万个，按照上级统一部署，加快推进加氢站（含合建站）和高速服务区快充站建设。		2025年全年
		24	加快推进铁路货场、物流园区等区域以及火电、煤炭、建材等工矿企业新增或更新的作业车辆和机械新能源化。		2025年全年
	合理优化农业投入与用地结构	25	深入实施农药化肥减量增效行动，增加有机肥使用量，在粮食、蔬菜等主产区大力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水肥一体化技术，推动化肥减量化。加快提升科学用药水平，深入推进生态治理、健康栽培、生物防治、物理防治等绿色防控技术，着力推进统防统治升级。2025年，全区化肥施用量、农药使用量达到市下达任务目标。	区农业农村局牵头	2025年全年
		26	坚持疏堵结合，因地制宜大力推进秸秆综合利用，推进秸秆科学还田、有序离田。到2025年，全区主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保持在98%以上。	区农业农村局牵头	2025年全年

类别	任务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部门分工	完成时限
(一) 优化结构与布局	合理优化农业投入与用地结构	27	充分利用卫星遥感、高清视频监控、无人机等先进技术，开展夏收、秋收期间秸秆禁烧管控督导巡查工作，各相关街道配合做好秸秆禁烧管控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牵头	2025年全年
		28	2025年年底前，完成上级下达的大型规模化养殖场大气氨排放总量削减任务。推广低蛋白日粮技术。	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区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5年全年
(二) 强化污染综合治理	工业源污染治理	29	推动火电行业深度治理。	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牵头	2025年全年
		30	配合市级部门积极开展低效失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提升现有治理设施工程质量。		2025年全年
		31	巩固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成效，确保低氮燃烧系统稳定运行，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浓度稳定在50毫克/立方米以内；推动燃气锅炉取消烟气再循环系统开关阀，确有必要保留的，应采用电动阀、气动阀或铅封等方式。		2025年全年
		32	强化工业源烟气脱硫脱硝氨逃逸防控。		2025年全年
		33	重点涉气企业逐步取消烟气和含 VOCs 废气旁路，对于确需保留的应急类旁路，企业应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备，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铅封，鼓励安装自动监测设备、流量计等设施。		2025年全年

类别	任务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部门分工	完成时限
(二) 强化污染综合治理	工业源污染治理	34	加强源头管控，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	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牵头	2025 年全年
		35	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的原料和产品，在汽车整车制造、木质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等技术成熟的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加快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进程。		2025 年全年
		36	支持企业开展低挥发性原辅材料替代技改，指导满足豁免条件的企业积极申报。		2025 年全年
		37	2025 年年底前，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使用达到市下达我区任务要求。		2025 年全年
		38	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		2025 年全年
		39	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以石油炼制、石油化工、有机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和储油库为重点，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管控和末端治理设施运行监管。	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区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5 年全年
		40	开展有机液体储罐专项治理，重点整治储罐配件失效、罐型不符合要求、密封点泄漏等问题。		2025 年全年
		41	督促企业规范使用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信息管理平台。		2025 年全年

类别	任务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部门分工	完成时限
(二) 强化污染综合治理	工业源污染防治治理	42	对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以及涉及有机化工生产的企业进行全面排查，制定治理提升计划，统一治理标准和时限。	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牵头	2025年全年
		43	推进建设集中喷涂中心、有机溶剂集中回收处置中心、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		2025年全年
	燃煤源污染防治治理	44	大力推动供热锅炉淘汰整合。	区发展改革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5年全年
		45	按照上级主管部门统一部署，充分发挥30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对其供热半径30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实施关停或整合。		2025年全年
		46	坚持先立后破、因地制宜、龙头带动、分类施策的原则，配合市级部门充分发挥城市供暖安全应急保障作用，稳妥有序推进供暖燃煤锅炉清洁替代退出。		2025年全年
		47	积极配合上级主管部门，2025年年底前，在主城区形成以长输供热和大型清洁煤电机组供热为主、燃气供热为补充的清洁供暖格局，主城区供暖燃煤锅炉全部关停退出。为保障群众温暖过冬，可按照实际需求保留一定数量锅炉作为调峰备用，备用期原则上不超过2年。		2025年年底前
		48	推动锅炉智能化运行管理，鼓励现存燃煤锅炉使用单位安装分布式控制系统（DCS），接入锅炉及大气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参数。		2025年全年

类别	任务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部门分工	完成时限
(二) 强化污染综合治理	燃煤源污染治理	49	提升小型燃煤设施绿色清洁水平, 2025年年底前, 基本完成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清洁能源替代或淘汰。	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共同牵头, 区市场监管局配合	2025年全年
		50	加大散煤替代力度, 平原地区散煤基本清零, 按照国家、省、市部署安排, 逐步推进山区散煤清洁能源替代, 无法实施清洁取暖改造的山区保障清洁燃煤。落实清洁取暖运行补贴机制。	区发展改革局、区财政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5年全年
		51	根据划定公布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 落实禁燃管理工作要求。	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5年全年
		52	引导规模化养殖场采用清洁能源供暖。		2025年全年
		53	依法查处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禁燃区内销售高污染燃料的行为。		2025年全年
	移动源污染治理	54	配合市级部门加大机动车、发动机新生产、销售及注册登记环节环保达标核查力度, 配合督促生产(进口)企业及时实施排放召回。	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历城区大队、区财政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5年全年
		55	持续推进老旧高排放机动车报废更新。按照工作部署, 继续通过分阶段差异化资金补贴方式推进国一、国二标准老旧汽油车报废更新, 加快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非营运柴油货车。		2025年全年

类别	任务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部门分工	完成时限
(二) 强化污染综合治理	移动源污染防治	56	加强在用车达标监管，在主要物流通道、集中停放地、物流园区、入济主要通道等区域及重点用车单位，开展柴油货车排放常态化联合路检路查及停放地抽检，严厉打击擅自拆除、闲置、改装机动车排气污染控制装置等违法行为。	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历城区大队、区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5年全年
		57	严格落实汽车排放检验和维护制度，坚持检测与维修的实时闭环管理。		2025年全年
		58	到2025年，基本消除非道路移动机械、铁路机车“冒黑烟”现象。	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区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5年全年
		59	对汽柴油进口、生产、仓储、销售、运输、使用等全环节开展部门联合检查，全面清理整顿非法自备油罐、非法流动加油车和非法加油站点，依法严厉打击存储、销售劣质油品等行为。	区发展改革局、市公安局历城分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交通运输局、区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5年全年
		60	严格实施在用柴油等油品的溯源机制，不断完善在用油品溯源程序，严厉打击劣质油品。		2025年全年
	扬尘源污染防治	61	针对道路、水务、河道等长距离线性工程，实行分段施工，减少扬尘污染。	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5年全年

类别	任务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部门分工	完成时限
(二) 强化污染综合治理	扬尘源污染治理	62	督促工程施工现场严格落实“八项扬尘防治措施”，鼓励5000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安装视频监控并接入监管平台。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	2025年全年
		63	大力推动钢结构等装配式建筑建设，到2025年，全区新开工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达到50%以上。		2025年全年
		64	强化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实施分级道路分类保洁作业方式，加大对城市出入口、城乡结合部、支路街巷等道路的清扫保洁力度，主次干道机扫率、洒水冲刷率（结冰除外）均达到100%。	区城管局、区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5年全年
		65	强化工业扬尘治理。加强企业产尘工序监管，排查整治经营性堆场露天堆放问题，督促大型煤炭等干散货码头物料堆场基本完成抑尘设施建设，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	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牵头，区自然资源局、区交通运输局配合	2025年全年
	城乡面源污染治理	66	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禁止新、改、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	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区城管局、区水务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5年全年
		67	拟开设餐饮服务单位的建筑，应设计建设专用烟道。		2025年全年
		68	推动化工、制药、工业涂装等行业，以及垃圾、污水集中式污染处理设施等加大密闭收集力度，采取除臭措施，防止恶臭污染。		2025年全年
		69	对群众反映强烈的恶臭异味扰民问题加强排查整治。		2025年全年

类别	任务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部门分工	完成时限
(二) 强化污染综合治理	城乡面源污染治理	70	按照有关要求，严格落实烟花爆竹禁放措施。	市公安局历城分局、区应急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5年全年
		71	加强重点时段和重点地区巡查管控，及时制止查处违规燃放行为。		2025年全年
		72	在禁止燃放区域内严禁布设烟花爆竹零售店（点）。		2025年全年
(三) 健全大气环境管理体系	提升大气环境监管能力	73	依托市级空气质量预报体系，提前谋划、统筹安排，做好协商减排等污染应对措施。	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牵头	2025年全年
		74	加强监测监管数据共享。配合市级部门开展大气环境 VOCs 组分和非甲烷总烃监测。		2025年全年
		75	配合市级部门加强对涉 VOCs 重点企业的环境 VOCs 监测。	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牵头	2025年全年
		76	配合市级部门开展光化学监测，做好现有监测网络的运行管理。		2025年全年
		77	加强对工业园区、公路等区域的大气环境监测。		2025年全年
		78	配合市级部门优化升级重型柴油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远程在线监控平台，探索超标识别、定位、取证和执法的数字化监管模式。		2025年全年

类别	任务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部门分工	完成时限
(三)健全大气环境管理体系	提升大气环境监管能力	79	严格落实环境空气污染高值区管理、大气污染源远程监督帮扶两项工作机制，促进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牵头	2025年全年
		80	配合市级部门定期更新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2025年全年
		81	拓展非现场监管手段应用，加强遥感卫星、红外、无人机、走航车等新技术新设备运用，推进安装企业用电（用能）监控、视频监控等。		2025年全年
		82	提升生态环境部门执法监测能力，充分利用红外热成像仪、便携式氢火焰离子检测仪、手持式光离子化检测仪等装备，提高现场快速检测能力。		2025年全年
		83	加强重点领域监督执法，对参与弄虚作假的排污单位和第三方机构、人员依法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市公安局历城分局、区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5年全年
	强化重污染天气应对和区域协作	84	根据省、市统一要求，做好区域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及时启动重污染应急响应。	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牵头	2025年全年

类别	任务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部门分工	完成时限
(三)健全大气环境管理体系	强化重污染天气应对和区域协作	85	健全全区重污染天气应对预案体系，及时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应急减排清单，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预警启动、响应、解除工作流程。	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牵头	2025年全年
		86	强化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监督检查，督促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责任落实，对应急减排措施落实不到位的相关企业，依法处罚并按规定下调绩效分级。		2025年全年
		87	实施重点行业企业环保绩效提级，组织全区有条件的工业涂装、商砼及其他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应提尽提”，力争A级、B级和引领性企业数量走在全市前列。		2025年全年
	大力推进大气环境政策体系建设	88	提升大气环境信息化水平，依托智慧黄河建设实现数据共享与开放，加强数据分析，提升大气环境质量预测预报和污染溯源能力，加快空气质量监测、污染源在线监控、移动源定位管控等信息数据集成应用。	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牵头	2025年全年
		89	配合市级部门开展大气污染物来源解析。		2025年全年
		90	推进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管理，落实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和各阶段污染防治重点任务。		2025年全年

类别	任务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部门分工	完成时限
(三)健全大气环境管理体系	大力推进大气环境政策体系建设	91	配合市级部门完成排放清单的编制并逐年更新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牵头	2025年全年
		92	全面落实国家、省、市关于 VOCs 自动监测、大气氨排放监测与遥感监测等技术规范。		2025年全年
		93	探索采取政府公共采购方式，委托第三方社会机构，辅助开展污染源排查、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评估、整改措施跟踪等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2025年全年
		94	完善正向激励机制，引导资源环境要素向优质企业、优势产业和优势区域集中。	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区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5年全年
		95	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为主、公众参与原则，建立政府、企业、社会多元化投入机制。按照市场化方式加大工业污染治理、铁路专用线建设、新能源铁路装备推广等领域信贷融资支持力度，引导社会资本投入。		2025年全年
		96	健全大气环境治理信用体系。落实《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24 号），将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纳入企业信用管理，作为评价企业信用的重要指标。	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牵头	2025年全年
		97	健全企业环保信用评价制度，依据评价结果实施分级分类监管。		2025年全年
		98	持续实施差别电价政策，严格执行行业差别电价。	区发展改革局牵头，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	2025年全年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监委，
区人武部，区法院，区检察院。
